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33 号**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19487 传真：(0991) 2825559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33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德展健康”、“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委托，在德展健康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担任德展健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有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金投公司 100% 股权
德展健康、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纺织	指	新疆凯迪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展	指	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嘉林药业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其截至 <b>2015年4月30日</b> 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中等值于 <b>79,875万</b> 的部分与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 <b>47.72%</b>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剩余部分 <b>11,878.76</b> 万元出售给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凯迪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 <b>757,021.10</b>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嘉林药业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剩余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合计转让其持有的 <b>7,500</b>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美林控股将其资产置换所取得的、等值于 <b>79,875</b> 万元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上述步骤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b>150,948.88</b> 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b>2015年4月30日</b>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曹乐生和北京德展签订的签订的《置入资产交割协议》的当日，即 <b>2016年8月12日</b>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即 <b>2016年8月12日</b>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即 <b>2016年7月31日</b>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b>2015年12月12日</b>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上市公司、嘉林药业签订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b>2016年1月12日</b>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上市公司、嘉林药业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b>2016年5月27日</b>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

		中欧基石、上市公司、嘉林药业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5年12月12日，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月12日，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	指	201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指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5年12月8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分别与美林控股签订的《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
《置入资产交割协议》	指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曹乐生和北京德展签订的《置入资产交割协议》
《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指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曹乐生和北京德展签订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德展健康、嘉林药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得到德展健康、嘉林药业的声明，即德展健康、嘉林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德展健康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德展健康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仅就德展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展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展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1）资产出售及置换；（2）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 1、资产出售及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等值于 79,875 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47.7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即置换金额为 79,875 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  $917,537,630.15 - 798,750,000.00 = 118,787,630.15$  元）则直接出售予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凯迪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 118,787,630.15 元现金对价购买。

参与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价值为 79,875 万元，该金额系依据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中凯迪投资及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拟转让所持的 7,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10.65 元/股定价所计算出来的转让作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46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91,753.76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3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 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836,896.10 万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约 757,021.1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的剩余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方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各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5 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 875,168,898 股。

### 3、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合计向嘉林药业控股股东美林控

股转让 7,50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凯迪投资向美林控股转让 1,00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转让 6,50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美林控股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等值于 79,875 万元的置出资产直接指定由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持对价。该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对价为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10.65 元/股。

####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012,97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50,948.88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93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及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的实施。

####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约定，在出现特定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重新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的对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也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

(2) 价格可调整的期间：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 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①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 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①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深证 A 指（399107.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

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2,267.15 点)的跌幅超过 10%;或者, ②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至少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000813.SZ)的收盘价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1.03 元/股)的跌幅超过 10%。首次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第 30 个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 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的期间”之内。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价格可调整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

(5)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自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不含该日)1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可就价格调整方案的实施召开董事会, 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的幅度:若因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①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 调整幅度为深证 A 指(399107.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证 A 指(399107.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2,267.15 点)的下跌百分比;或, 若因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②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 调整幅度为上市公司股票(000813.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000813.SZ)交易均价(即 11.03 元/股)的下跌百分比。若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两项触发条件同时满足, 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 A 指(399107.SZ)指数或上市公司股票(000813.SZ)股价两者下跌幅度较大的百分比(即绝对值较大的百分比)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深证 A 指(399107.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2,267.15 点)的跌幅超过 10%的交易日超过 20 个, 故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价格向下调整的条件已经触发。201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以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结合近期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波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不予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事宜已经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3、2016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4、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美林控股

2015年9月2日，美林控股的股东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参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以10.65元/股的价格受让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和

6,500 万股股份，以从上市公司置换取得的 79,875.00 万元置出资产进行支付，并与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方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同意以 45,284.66 万元认购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专项投资基金的投资份额，该专项投资基金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5,603,891 股。

## 2、上海岳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岳野的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协议；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手续。

## 3、新疆梧桐树

2015 年 12 月 4 日，新疆梧桐树的股东志道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4、珠峰基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珠峰基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中欧基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欧基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权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权葳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嘉林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2015 年 12 月 12 日，权葳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7、曹乐生

2015年12月12日，曹乐生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嘉林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2015年12月12日，曹乐生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8、张昊

2015年12月12日，张昊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嘉林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2015年12月12日，张昊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9、华泰天源

2015年12月7日，华泰天源的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同意华泰天源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10、凯世富乐

2015年12月1日，凯世富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同意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11、华榛投资

2015年12月4日，华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关于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合伙人决定》，同意华榛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华榛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12、凯迪投资

2015年11月2日，凯迪投资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协议转让天山纺织国有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及凯迪矿业持有的6,500万股（合计7,500万股）转让给公开征集到的合格受让方美林控股，股份转让价为10.65元（该价格为上市公司停牌前30个交易日每日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 13、凯迪矿业

2015年11月20日，凯迪矿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三）金投公司的批准

1、2015年8月12日，金投公司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2015年11月9日，金投公司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协议转让天山纺织国有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凯迪投资持有的1,000万股及凯迪矿业持有的6,500万股（合计7,500万股）转让给公开征集到的合格受让方美林控股，股份转让价为10.65元（该价格为上市公司停牌前30个交易日每日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3、2015年12月10日，金投公司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高于1.51亿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2015年11月10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产权备（2015）16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2015年11月10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产权备（2015）1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备案表》，对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

2、2015年11月27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改革〔2015〕356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第七条规定，《重组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2016年2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改革〔2016〕41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嘉林药业相应股权进行置换，再通过证券市场定向增发的方式融资收购嘉林药业剩余股份，将上市公司重组成为以医药生产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需严格按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妥善安置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4、2016年5月23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产权〔2016〕154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期评估报告。

5、2016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国资产权[2016]471号《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分别所持上市公司1,000万股和6,5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美林控股。

###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718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9,399,114股股份、向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2,616,244股股份、向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5,610,000股股份、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85,218股股份、向权葳发行12,688,654股股份、向张昊发行10,642,609股股份、向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05,059股股份、向曹乐生发行27,122,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12,9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嘉林药业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展”）用于承接嘉林药业1%股权。

2016年8月5日，北京德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7DHL0W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名称：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1号楼1810；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健康管理（不含诊疗）；健康咨询（不含诊疗）；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贸易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会议服务；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2、2016年8月12日，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浩、中欧基石、曹乐生、上市公司及北京德展共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共同确定2016年7月31日为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12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还约定了协议的批准与授权、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费用承担等相关内容。

3、2016年8月12日，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浩、中欧基石、曹乐生、上市公司及北京德展共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16年8月12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

4、2016年8月15日，美林控股所持有嘉林药业的全部股权解除质押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436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美林控股持有的嘉林药业1,455.6万股股票解除质押。

5、根据嘉林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林药业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市公司	3,019.50	99.00
2	北京德展	30.50	1.00
	<b>合计</b>	<b>3,050.00</b>	<b>100.00</b>

2016年8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XYZH/2016BJA106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上市公司持有嘉林药业30,195,000股，占比99%，北京德展（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嘉林药业305,000股，占比1%，美林控股等8名股东履行完毕相关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嘉林药业的股东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履行了将置入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及北京德展的相关义务。

##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共同指定由凯迪纺织承接全部置出资产。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共同设立凯迪纺织用于承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2016年8月11日，凯迪纺织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MA776NX44Q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名称：新疆凯迪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235号；法

定代表人：武宪章；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的销售；地质矿产技术服务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的销售；供暖服务；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2、2016 年 8 月 12 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市公司及凯迪纺织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共同确定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6 年 8 月 12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还约定了协议的批准与授权、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费用承担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9 月 5 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市公司及凯迪纺织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对涉及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置出资产具体实施方式、费用承担等亦做了约定。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以置出资产对凯迪纺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因此次增资事项而持有的凯迪纺织股份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

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风险及税费，均由凯迪纺织享有和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的变更登记手续。

(1) 上市公司拟以置出资产对凯迪纺织进行增资，其中 293,753,495 元作为认缴资本，其余出资计入凯迪纺织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增资完成后，凯迪纺织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3,753,495 元。

根据上市公司、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凯迪纺织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凯迪纺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凯迪纺织本次增资之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市公司	29,375.34	实物资产	96.71
2	凯迪投资	245.5	货币	0.81
3	凯迪矿业	754.5	货币	2.48

2016 年 9 月 21 日，凯迪纺织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备案。

2016 年 9 月 21 日，凯迪纺织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6NX44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名称：新疆凯迪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 235 号；法定代表人：武宪章；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玖

拾伍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的销售；地质矿产技术服务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的销售；供暖服务；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2）根据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凯迪纺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上市公司将其所持有凯迪纺织 96.71%的股份分别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其中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分别受让 23.75%和 72.96%的股份。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市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鉴证手续。2016年9月21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NO2016040-1），交易标的为凯迪纺织的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的方式，鉴证内容为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凯迪纺织 72.96%的股权转让给凯迪矿业。2016年9月21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NO2016040-2），交易标的为凯迪纺织的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的方式，鉴证内容为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凯迪纺织 23.75%的股权转让给凯迪投资。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市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9月22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凯迪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清册》，凯迪纺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凯迪投资	229,171,486	75.4465
2	凯迪矿业	74,582,009	24.5534
	合计	303,753,495	100.00

2016年9月22日，凯迪纺织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备案。

3、2016年8月12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市公司及凯迪纺织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16年8月12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

4、2016年9月9日，凯迪投资已将购买置出资产的现金对价共计118,787,630.15元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2016年9月18日，凯迪纺织已代为清偿完毕上市公司的所有金融负债。对于该部分代为清偿完毕的债务，根据上述协议，视同上市公司已将该部分债务转移至凯迪纺织，并由凯迪纺织承担完毕，上市公司不再对该部分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亦无需对代为清偿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原职工已经全部与上市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方式，完成了置出资产增资凯迪纺织及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凯迪纺织全部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的资产依约从上市公司置出，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风险及税费，均由承接主体凯迪纺织享有或承担。

### （三）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161018000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凯迪投资向美林控股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161018000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000,0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美林控股出具《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通过受让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共计7,500万股份，自上述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转让7,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即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和曹乐生。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 = (置入资产交易金额 - 置换资产交易金额)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置入资产、置换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875,168,898 股，其中向美林控股发行 369,399,114 股股份，上海岳野发行 292,616,244 股股份，新疆梧桐树发行 135,610,000 股股份，珠峰基石发行 21,285,218 股股份，权葳发行 12,688,654 股股份，张昊发行 10,642,609 股股份，中欧基石发行 5,805,059 股股份，曹乐生发行 27,122,000 股股份。

###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嘉林药业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美林控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上海岳野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果持续拥有嘉林药业股份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本企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已经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如果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嘉林药业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本企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已经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满 12 个月后，本企业按下述方案对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除锁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50%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25%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25% 的股份。

(3) 新疆梧桐树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满 12 个月后，本公司按下述方案对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除锁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50%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25%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25% 的股份。

(4) 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 曹乐生、权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进行转让。

(6) 张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果持续拥有嘉林药业股份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已经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如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嘉林药业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进行转让。

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6、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75,168,898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2,664,265 股。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42,664,265 股。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其中美林控股持有 369,399,114 股股份、上海岳野持有 292,616,244 股股份、新疆梧桐树持有 135,610,000 股股份、深圳珠峰持有 21,285,218 股股份、权威持有 12,688,654 股股份、张昊持有 10,642,609 股股份、曹乐生持有 27,122,000 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展健康已经完成本次重组项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

### (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富乐”）、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榛投资”）、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泰天源”）、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9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948.88**万元。

####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9.93**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2,012,970**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7、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股东大会确定，发行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 **2015**年**12**月**12**日，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款支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与放弃、保密条款、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及终止及其他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订《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6**年**1**月**12**日，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对《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中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上述合同及补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 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共同于**2016**年**12**月**5**日向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通

知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上市公司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2016 年 12 月 7 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了 XYZH/2016BJA10722 号《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金投公司、华泰天源、凯世富乐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 3 只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将认购款项汇至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共计人民币 1,505,953,364.55 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了 XYZH/2016BJA10723 号《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656,935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其中向金投公司发行 15,201,297 股、向华泰天源发行 27,477,003 股、向凯世富乐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 3 只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91,207,782 股（其中：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45,603,891 股，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15,105,740 股，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30,498,151 股）、向华榛投资发行 15,105,740 股、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2,665,113 股。以现金按 9.93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5,953,364.55 元，2016 年 12 月 7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505,953,364.55 元划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5,953,364.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1,656,935 元（金额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陆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321,2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94,321,2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 8、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1) 经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凯世富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9 日凯世富乐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0139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凯世富乐通过设立并管理的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N525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M9773”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N3111”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华榛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2016 年 11 月 15 日华榛投资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L211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5567”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华泰天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泰天源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9280”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金投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金投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和备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订《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获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凯世富乐	9.93	91,207,782	905,693,275.26
2	华榛投资		15,105,740	149,999,998.20
3	金投公司		15,201,297	150,948,879.21
4	华泰天源		27,477,003	272,846,639.79
5	员工持股计划		2,665,113	26,464,572.09
合计			151,656,935	1,505,953,364.55

备注：凯世富乐通过设立并管理的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45,603,891 股，

认购金额为 452,846,637.63 元；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15,105,740 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98.20 元；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30,498,151 股，认购金额为 302,846,639.4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9、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51,656,935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4,321,200 股。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94,321,200 股。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其中华泰天源持有 27,477,003 股股份、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45,603,891 股股份、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30,498,151 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展健康已经完成本次重组项下的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

## （六）过渡期损益

1、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均由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享有或承担。

2、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嘉林药业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所和华寅五洲会计所分别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专项审计已经完成，信永中和会计所已出具 XYZH/2016BJA10700 号《审计报告》；置出资产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华寅五洲会计所（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CHW 证



专字[2016]0308号《审计报告》。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根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参与认购人员的认购份额为不超过 30,000,000 元，其中预留份额 994,122 元。上述预留份额优先用于满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后续新入职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需求，在后续新入职员工未足额认购预留份额的前提下，其他员工可以补充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对象以实际出资员工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及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实际出资员工实际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确定。

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实施时，上市公司员工共实际出资 26,464,572.09 元，未超过 30,000,000 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51,656,935 股股份，未达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152,012,970 股，与该上限之间的差额系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所造成。

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 150,595.34 万元，小于此前披露的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50,948.88 万元，上市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情况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复，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各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及实际进展情况，将本次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在各募投项目之间的分配进行了细微调整，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如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5,951.08	11,407.23	104,543.85	嘉林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2)24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保审字(2011)0438号《关于对“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	43,219.21	10,067.00	33,152.21	天津嘉林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津武审批[2015]588号《关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武环保许可书[2012]016号《关

	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于准予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备案的决定》	于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	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	14,100.00	8,000.00	6,100.00	嘉林药业	—	—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	5,799.28	2,000.00	3,799.28	嘉林药业	—	—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	3,000.00	嘉林药业	—	—
	<b>合计</b>	<b>182,069.57</b>	<b>31,474.23</b>	<b>150,595.34</b>	<b>—</b>	<b>—</b>	<b>—</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经核查，除上述差异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

1、2016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为张湧、刘伟、杜业松、张垒、魏哲明、魏婷；独立董事为江崇光、郇绍奎、张宇锋。

2、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湧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

1、2016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富鹏、花正金、皮新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016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高力、景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花正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的议案》，根据董事长张湧提名，聘任刘伟为总经理；经董事长张湧提名聘任杜业松为董事会秘书，续聘蒋欣为证券事务代表；经总经理刘伟提名，聘任张婧红为财务总监，聘任陈阳为生产总监，聘任马明为营销总监。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本次重组实施有关的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了以下协议：

1、2015年12月8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分别与美林控股签订《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15年12月12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威、张昊、中欧基石、上市公司、嘉林药业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5年12月12日，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

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与上市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201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3、2016年1月12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上市公司、嘉林药业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2日，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4、2016年5月27日，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曹乐生、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上市公司、嘉林药业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5、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曹乐生和北京德展签订的《置入资产交割协议》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6、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美林控股、凯迪纺织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主要包括嘉林药业的股东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及曹乐生分别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嘉林药业的股东美林控股、上海岳野、新疆梧桐树、珠峰基石、权葳、张昊、中欧基石及曹乐生及实际控制人张湧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美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湧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美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湧就嘉林药业新建房屋办理房产证事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美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湧就嘉林药业控股子公司红惠新医药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各方取得的相关授权与批准文件、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如下：

1、对于如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需要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类似手续的资产，仍有部分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完成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凯迪纺织全部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上市公司的资产即实现从上市公司置出，上市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了全部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2016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已将其所持有凯迪纺织96.7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产权交易鉴证，同时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工商备案手续。各方共同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资产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及其风险和报酬，均由凯迪纺织享有或承担。

2、上市公司需办理其配套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

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本次重组过程中，对于相关各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协议及承诺，需相关各方继续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嘉林药业的股东履行了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方式，完成了置出资产增资凯迪纺织及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凯迪纺织全部股权转让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的资产依约从上市公司置出，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风险及税费，均由承接主体凯迪纺织享有或承担；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转让 7,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完成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规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其中发行人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四份由德展健康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年 月 日